

议程 6：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罪办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一、议程 6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合作平台，为各国携手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打击跨国犯罪，致力于全面、认真地履行公约义务，同时积极与各缔约国开展国际合作。

当前全球面临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形势依然严峻，充分说明各国落实公约规定，加强打击跨国犯罪务实合作的必要性。2020年10月，公约第十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决议正式启动公约履约审议机制，目前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在此，中国代表团愿就公约的具体实施谈以下几点看法：

（一）继续加强公约框架下的国际合作。我们注意到在公约效用上仍有“短板”，有的国家既不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基础，又不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缔结引渡条约。我们呼吁各国采取更为积极、务实的合作态度，全面有效落实公约规定，将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落到实处。

(二) 稳步推动公约履约审议机制实施。中方支持公约履约审议机制实施，认为履约审议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有助于落实公约各项规定，促进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合作。中方强调，应坚持政府间进程性质、主权平等与不干涉内政、非政治化、非对抗性、不搞排名等重要原则，确保履约审议机制健康持续运作。

(三) 统筹开展技术援助工作。技术援助是保障公约实施的重要条件。中方呼吁技术援助应重点向发展中国家倾斜，以协助加强其能力建设。同时，援助要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国情，不应附加前提条件。

## **二、议程 6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国际反腐败体系的基础框架，是反腐败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法律文件，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打击腐败的重要法律依据和国际法准则。自公约对中国生效以来，中国政府致力于全面、认真地履行公约义务，目前已成功构建与公约要求基本一致，较为完备的反腐败刑事定罪法律体系。

坚持国际合作是打击腐败的最有效渠道。各国应共同维

护公约权威性和严肃性，让公约在促进合作、打击腐败上发挥应有作用。我们呼吁各国将公约作为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及引渡合作的依据，积极开展个案合作。腐败资产返还问题是国际反腐败合作的重点，也是难点，各国有必要加强在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使腐败犯罪资产能够更多、更及时地返还资产来源国。

公约第二周期审议正稳步推进，中国预计将于今年完成审议自评清单并提交秘书处。履约审议机制是促进公约有效实施的重要抓手，中方强调公约履约审议机制应严守现行规则，尊重缔约国主权和主体作用，不得偏离政府间进程的性质。中国愿与各国共同努力，始终遵循上述原则和精神，与秘书处和相关国家密切合作，完成第二周期审议。

坚定的政治意愿是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前提，中国政府愿意本着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始终坚持以公约为基石，增进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反腐败领域的务实合作，共同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国际反腐败治理体系。中国政府也愿意与各国政府携手努力，为推动公约有效实施、增进反腐败国

际合作、促进履约审议机制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三、议程 6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中方一贯坚持多边主义，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全面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持联合国发挥在全球反恐领域的中心协调作用，支持联合国毒罪办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协调，继续促进反恐国际合作。中方鼓励针对恐怖主义综合施策，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平等对话，实现源头治理，防范恐怖分子利用疫情煽动和实施恐怖活动。

截至 2021 年 4 月，在联合国主持制定的 19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中国已经参加其中的 14 项，并正就已签署的另 3 项条约推进相关批准工作。中国支持《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早日完成制定，进一步完善反恐国际法律框架。区域层面，中国参加了上海合作组织各项反恐条约，积极参与上合框架内反恐合作。

作为执行有关国际文书，切实履行国际法义务的具体举

措，中国在修订《刑法》时增设近10项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罪名，并加重相应刑罚。2015年出台的《反恐怖主义法》是中国第一部反恐专门立法，其中规定了对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处罚，纳入了限制出入境、禁止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等措施，并涉及情报交流、执法合作等国际合作内容。